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517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8]493号）同意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,500,000 股新股，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67,500,000 股变更为 90,000,00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67,500,000 元变更为 90,000,000 元，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适当修订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的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、《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《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00146342118G
- 3、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- 4、住所：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方南平

6、注册资本：（人民币）玖仟万元整

7、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2 月 30 日

8、营业期限：2001 年 12 月 30 日 至 长期

9、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片剂（含头孢菌素类）、硬胶囊剂（含头孢菌素类）、颗粒剂（头孢菌素类）、冻干粉针剂（青霉素类）、原料药（谷维素、糠甾醇、多索茶碱、头孢拉定、托西酸舒他西林、盐酸班布特罗、维生素 E 烟酸酯、左氧氟沙星、头孢氨苄、头孢羟氨苄、碘海醇、头孢泊肟酯、替米沙坦、甘草酸二铵、氨甲环酸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、头孢克洛、头孢克肟、头孢呋辛钠、硫酸头孢匹罗、西沙必利、兰索拉唑、尼扎替丁、精氨酸、头孢拉定/L-精氨酸、酮亮氨酸钙、消旋酮异亮氨酸钙、酮苯丙氨酸钙、消旋羟蛋氨酸钙、酮缬氨酸钙）；销售：四甲基胍盐酸盐水溶液、氢氧化钠水溶液；回收特戊酸（水溶液）、回收氨水、回收硫酸铵、回收硫酸铵-氯化铵、回收氯化钠、回收氯化钠-氯化钾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销售：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